

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

民國105年7月26日修訂版

- 一、凡本校研究生已上傳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之電子檔學位論文，或已繳交至圖書館之紙本學位論文，倘有論文內容異動、需延後公開、變更授權等，應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。
- 二、學位論文異動辦理地點為圖書館採編組，申請者可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親自來校辦理：申請者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後，持申請書與本人之身分證件來校辦理。
 - (二)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：申請者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委託書」後，持委託書與委託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件來校辦理。
- 三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本人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。若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僅需一人簽名即可。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，得經指導教授授權，由系所主管簽名。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，得由系所主管簽名。
- 四、學位論文異動處理程序：
 - (一)紙本論文：
 - 1.送繳圖書館之論文：
 - (1)延後公開：
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。
 - (2)抽換紙本論文：
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與更新後之紙本論文1份，向圖書館採編組辦理。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者，不得辦理抽換，須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與「勘誤表」1份辦理勘誤。
 - 2.送繳教務處轉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：
如欲延後公開或抽換紙本論文，請參閱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」，並洽詢本校註冊組及國家圖書館辦理。
 - (二)論文電子檔：
申請者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」後，持申請書連同更新後之電子檔案，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。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者，圖書館論文系統之電子檔，則於紙本論文完成勘誤後，立即於資料庫中修正。送繳國家圖書館或華藝之論文電子檔，採每季批次更新，如有特殊須立即更新之情況，得採專案處理。